

「國民體育法」 修正草案

運動部

報告人：林佩君 主任秘書

115 年 9 月 3 日

從《國民體育法》到《國民運動法》修法3方向

1. 配合運動部成立，掌理事項已不再侷限國民體育事務，更名為「國民運動法」。
2. 依運動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，新增4大專章，並全盤檢視原有章節及條文。
3. 因應各界關切及期許，強化特定運動團體良善治理、性平決策及兒少權益保護等。

國民體育法：8章46條

第一章 總則
第二章 學校體育
第三章 全民運動
第四章 競技運動
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
第七章 運動設施
第八章 附則

國民運動法：12章69條

第一章 總則 (§1-11)	第九章 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 (§58-61)
第二章 學校體育 (§12-16)	第十章 國際運動 (§62-64)
第三章 全民運動 (§17-20)	第十一章 運動設施 (§65-67)
第四章 適應運動 (§21-27)	第十二章 附則 (§68-69)
第五章 競技運動 (§28-33)	
第六章 特定運動團體 (§34-46)	
第七章 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 (§47-54)	
第八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(§55-57)	

草案架構與重點說明-1

第1章 總則（第1–11條）

- ◆ 《國民體育法》修正為《國民運動法》。
- ◆ 明定「運動平權」與「運動永續」為國家核心推動政策原則。
- ◆ 明確中央及地方政府、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共同參與全國運動事務的角色及職權。

第3章 全民運動（第17–20條）

- ◆ 將全民運動涵括的多數運動項目如海洋、水域、山林、新興及極限運動等入法，並強化全年齡層參與。
- ◆ 強化運動參與者權益保障，明定辦理運動活動主辦單位有告知風險的義務，落實參與者「知情同意權」。

第2章 學校體育（第12–16條）

- ◆ 明確「運動部」與「教育部」權責。
- ◆ 學校應鼓勵學生成立運動社團並舉辦賽事活動。
- ◆ 規範各級學校學生每週最低運動時數、專任教練進用，推動體育班轉型及校園運動設施對外開放。

全新專章

第4章 適應運動（第21–27條）

- ◆ 保障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之基本權益。
- ◆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適應運動推展專用預算與資源挹注。
- ◆ 落實運動場域無障礙近用、輔具支持、定期調查及健全「共融賽事」機制。

草案架構與重點說明-3

第5章 競技運動（第28–33條）

- ◆ 完備國家代表隊選拔、培訓、參賽、保險與選手各項權益保障制度。
- ◆ 完善優秀運動選手退役輔導、就業轉職媒合及獎勵扶助措施。

全新專章

第7章 教練/裁判/專業人員（第47–54條）

- ◆ 透過不予檢定、授證、註銷合格證書方式，排除犯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嚴重體罰之不適任教練。
- ◆ 建立「不適任教練查詢系統」，提供查詢合格教練、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之資料。
- ◆ 規範兒少運動指導人員定期完成相關知能培訓。

第6章 特定運動團體（第34–46條）

- ◆ 完善特定運動團體財務透明化與公開機制，強化政府監督與查核。
- ◆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會、監事會，以及各專項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法定「性別比例」門檻。

第8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第55–57條）

- ◆ 明確界定中華奧會之特殊法人地位與國際代表性。
- ◆ 明定國際奧林匹克事務處理權利、義務及奧林匹克專用標誌使用規範。
- ◆ 健全接受政府公款補助之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決算審查監督機制。

草案架構與重點說明-5

全新專章

第9章 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（第58–61條）

- ◆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促進運動產業創新、培育人才等，透過運動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研究成果，促進產業成長及提升產值。
- ◆ 明定以運動彩券盈餘設置「運動發展基金」專款專用支持運動發展。

第11章 運動設施（第65–67條）

- ◆ 廣設無障礙運動設施，鼓勵公私參與。
- ◆ 民間運動場館應符合安全規範，並落實定期安全檢查。

全新專章

第10章 國際運動（第62–64條）

- ◆ 推動國際運動交流、賽事在臺舉辦，並明定獎補助機制。
- ◆ 系統性培育具外語、法規與國際事務能力之專業運動人才庫。
- ◆ 積極輔導並爭取國人擔任國際運動組織之重要決策職務。

第12章 附則（第68–69條）

- ◆ 配合本部與教育部分工確認及業務銜接，除第2章學校體育自116年1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各章節條文自總統公布日施行。

國民運動法推動之社會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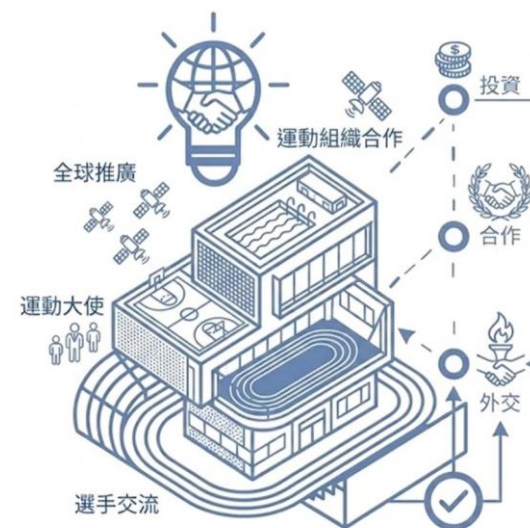
完備適應運動專屬保障，推進性別決策參與及體育班轉型



落實兒少保護與不適任人員退場，建構跨部會智慧防護網



健全產業發展與運彩基金，躍升運動外交及國際人才



國民運動法 - 啟動全方位運動推展

